

**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公务员局
关于印发《关于公务员调任工作有关问题的答
复意见》的通知**

渝人社发〔2013〕26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组织部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组织（干部、人事）处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公务员调任工作，针对公务员调任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，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d 重庆市公务员局研究提出了《关于公务员调任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重庆市公务员局

2013年12月25日

关于公务员调任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

一、公务员调任审批权限如何掌握？

答：根据《公务员调任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6号）和《重庆市公务员调任暂行办法》（渝组发〔2008〕21号）规定，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调任公务员，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委组织部或市公务员局审批。未经市委组织部或市公务员局审批同意擅自调任的，一律不予公务员登记，不兑现相应工资，并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公务员调任对象具体指哪些人员？

答：公务员调任对象指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中从事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。上述单位工勤人员不列入调任范围；其他身份人员，不得作为调任对象。

三、公务员调任有哪些原则？

答：公务员调任必须在规定的编制限额和职数内进行，并有相应职位空缺。必须坚持德才素质与职位要求相适应的原则，根据工作需要与资格条件，坚持组织安排与个人意愿相结合，从严掌握，择优任用。

四、调任人选任职资格年限如何界定？

答：调任事业单位职员，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国有企业事



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三类情况分别界定。

（一）事业单位职员调入机关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，应当为 5 级职员或任 6 级职员 2 年以上；调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为 6 级职员或任 7 级职员 3 年以上；调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为 7 级职员或任 8 级职员 3 年以上。事业单位职员调入机关任调研员的，应当为 5 级职员或任 6 级职员 4 年以上；调任副调研员的，应为 6 级职员或任 7 级职员 4 年以上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，应有 5 年以上工龄。调入机关担任正处级职务的，应当为担任市属重点企业中层正职以上领导职务、区属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正职或相当职务人员；调入机关担任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当为担任市属重点企业中层以上领导职务、区属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、县（自治县）属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正职或相当职务的人员；调入机关担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，应当为担任区属重点企业中层正职以上领导职务、县（自治县）属重点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相当职务的人员。

（三）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，应当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，或者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五、对调任人选的学历有何规定？

答：调入市级机关任职的，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；调入区县（自治县）级以下机关任职的，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

文化程度。

六、调任人选的年龄有何规定？

答：调任厅局级职务的，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；调任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职务的（不含正职），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；调任其他处级职务的，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；调任县级机关及县属乡镇（街道）正科级领导职务的，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

七、确因工作特殊需要，任职年限、学历和年龄达不到要求的应该如何办理？

答：因工作特殊需要，任职年限、学历和年龄达不到要求的，必须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同意。其中，涉及任职年限不够的，需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同意；涉及学历不符合要求或超龄的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分别报市委组织部或市公务员局审批同意。

八、不得调任的情形有哪些？

答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调任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曾被开除公职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；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九、如何办理通过权力机关任命或选举产生人员的调任手续？

答：通过权力机关任命或选举产生的拟调任人员，须在任命或选举前，将拟任命人选或候选人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

调任除市管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，报市公务员局审核。任命或选举产生后的1个月内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调任手续。

十、公务员调任审批，应报送哪些材料？

答：报送市委组织部或市公务员局审批公务员调任的，应包括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调任请示（函），并附上拟调任人员名单；
- （二）《重庆市公务员调任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；
- （三）拟调任人选的考察材料；
- （四）拟调任人选在调出、调入单位的公示材料；
- （五）调出单位所在组织、人社部门或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同意调出的函件；
- （六）调出单位所在纪检监察部门出具的廉政情况证明材料；
- （七）按规定需要进行离任审计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的人员，在离任时审计机关提供的审计结论；
- （八）机构编制部门下达使用编制的文（函）件；
- （九）拟调任人选的相关材料：即身份证、最高学历复印件，有干部管理权限机关印发的职务任免文件。

事业单位职员调入机关任职的，须同时提供事业单位职员任免审批备案表；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，须同时提供专业

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；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调入机关任职的，须同时提供聘任合同、社保缴费证明及所在企业法人登记材料。

十一、调任人选的任职规定有哪些？

答：调任人选必须先报批（报审）后任职。调任人员除由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命职务的以外，一般实行任职试用期制，试用期为一年。